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6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前店后厂”的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主要采用开设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并且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经营网络。萃华金店多次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放心示范店”，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全国建立了24家直营店和433家加盟店的营销网络。截至目前，沈阳及深圳公司共拥有商标125项、专利87项。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692,691,287.04	2,747,008,445.08	-1.98%	2,218,103,3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2,134.25	62,561,189.86	-52.67%	58,223,1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42,970.99	55,496,452.00	-47.85%	50,581,1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9,258.66	75,916,370.80	-53.66%	401,708,46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52.3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52.3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81%	-2.27%	5.2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052,358,063.14	2,625,386,580.31	16.26%	2,552,928,9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219,568.18	1,178,141,857.82	1.87%	1,127,634,644.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6,171,306.60	647,156,086.27	634,584,555.38	784,779,3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837.76	32,730,066.11	-8,249,973.96	-1,280,7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6,626.31	32,800,277.97	-8,503,193.76	-1,670,7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6,778.61	-74,755,739.78	18,420,328.56	11,587,891.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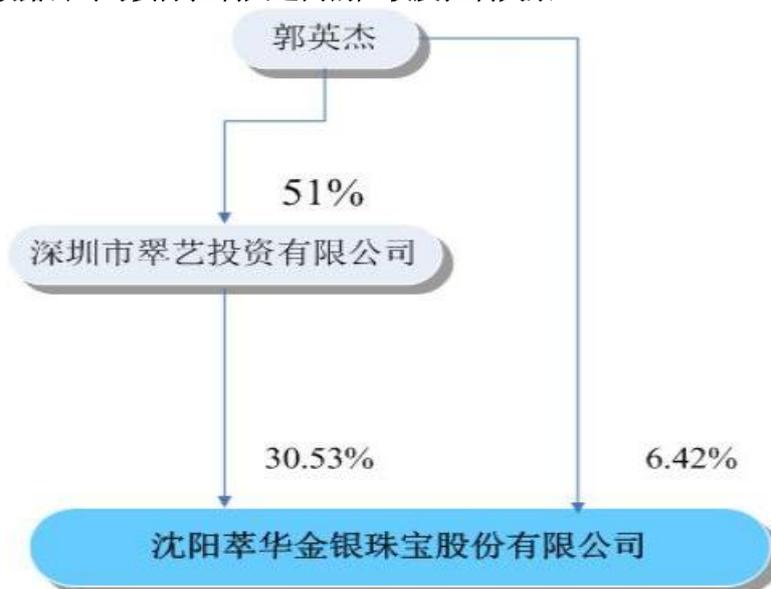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0	质押	27,35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7,26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7,234,975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5.04%	7,598,268	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0	质押	1,960,00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3.53%	5,318,990	4,586,692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3,000,000	质押		
曾良春	境内自然人	1.33%	2,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915,500	0			
陈兵	境内自然人	1.14%	1,71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珠宝相关业

2018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我国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在终端销售环节处于自由竞争向寡头竞争过渡的初期，而在生产环节则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0亿元，同比增长6.6%；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类达2758亿元，同比增长7.4%。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增长需求成为珠宝消费市场主要推动力。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转变，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并以完善自身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为目标，同时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差异化需求开始显现。

公司集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专注于品牌、渠道建设和运营的珠宝品牌。及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经营策略，萃华不但是一家进驻北京故宫的皇室珠宝品牌，同时也是登上戛纳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法国卢浮宫的时尚品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产品	2,432,193,063.29	143,429,758.40	5.90%	-2.16%	-2.66%	-0.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根据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93,872,506.40		207,019,284.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872,506.40		207,019,284.60
应付账款	48,926,331.59		34,276,334.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26,331.59		34,276,334.96
应付利息	1,851,137.66		404,087.72	
其他应付款	42,193,726.05	44,044,863.71	10,987,732.29	11,391,820.01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4,773,462.33	34,132,288.25	15,971,318.53	15,971,318.53
研发费用		641,174.08		
其他收益	1,985,050.08	2,002,568.97	700,000.08	717,518.97
营业外收入	3,855,486.44	3,837,967.55	317,518.91	300,000.0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